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蔡依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3年11月1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葉憶蓁

02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蔡依嫻	佑佶工 業有限 公司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	234350001156	10,550元	113年9月30日	GH0078801